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三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7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方制药")签署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协议》,汉方制药将其所持有的顺铂氯化钠注射液等16个药品上市许可及相关权益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含税)为人民币2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尚需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批,能否顺利完成变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上述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汉方制药签署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协议》,约定汉方制药将其持有的16个药品的上市许可及相关权益转让给公司,其中顺铂氯化钠注射液(国药准字H20020273)为本次转让核心品种。合计转让价款(含税)人民币2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222008168

成立日期:1992年7月4日

注册资本:46,690.9万元

法定代表人:龙险峰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西药品生产、销售;刺梨食用含片、刺梨颗粒生产、销售;卫生用品<抗(抑)菌制剂(液体剂)>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出口国营贸易);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日用品的生产、销售。)

汉方制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下表1所示16个药品上市许可及全部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权益,其中,顺铂氯化钠注射液(50ml:顺铂50mg 与氯化钠450mg,国药准字H20020273),为本次转让核心品种。

表1:本次转让标的明细

序号	品名	规格
1	顺铂氯化钠注射液	50ml:顺铂50mg 与氯化钠450mg
2	依托泊苷注射液	5ml:100mg
3	紫杉醇注射液	5ml:30mg
4	羟喜树碱注射液	5ml:5mg
5	羟喜树碱注射液	10ml:10mg
6	注射用盐酸托泊替康	4mg(按C23H23N3O5计算)
7	高三尖杉酯碱注射液	2ml:2mg
8	注射用盐酸托泊替康	2mg(按C23H23N3O5计算)
9	苦参素注射液	2ml:200mg
10	依托泊苷注射液	2ml:40mg
11	羟喜树碱注射液	2ml:2mg
12	高三尖杉酯碱注射液	1ml:1mg
13	顺铂氯化钠注射液	100ml:顺铂100mg与氯化钠900mg
14	头孢羟氨苄胶囊	0.25g(按C16H17N3O5S计)
15	头孢羟氨苄胶囊	0.125g(按C16H17N3O5S计)
16	头孢羟氨苄颗粒	0.125g(按C16H17N3O5S计)

(二)主要药品情况简介

顺铂氯化钠注射液:用于治疗卵巢癌症及头部肿瘤、膀胱癌、食管癌、肺癌及结肠癌的基础用药。

注射用盐酸托泊替康:用于初始化疗或序贯化疗失败的转移性卵巢癌,以及对一线化疗敏感的一线化疗失败的小细胞肺癌,还可用于胃癌、宫颈癌、中枢神经系统恶性肿瘤。

依托泊苷注射液:用于治疗小细胞及非小细胞肺癌,恶性淋巴瘤、恶性生殖细胞瘤、白血病,神经母细胞瘤、横纹肌肉瘤、卵巢癌、胃癌及食管癌。

羟喜树碱注射液:用于原发肝癌、胃癌、膀胱癌、直肠癌、头颈部上皮癌及白血病。

紫杉醇注射液:临床用于卵巢癌和乳腺癌的一线药物,对非小细胞瘤、头颈部癌、食管癌、胃癌等也有效。

高三尖杉酯碱注射液:用于急性非淋巴细胞白血病,对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及真性红细胞增多症也有疗效。

苦参素注射液:用于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及肿瘤放疗、化疗引起的白细胞低下和其它原因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

(三)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基于商业公平公正,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权益相关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甲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

(一)本次转让的标的及内容

1、转让标的

上述表1所示16个药品上市许可及全部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权益。其中,顺铂氯化钠注射液(50ml:顺铂50mg 与氯化钠450mg,国药准字H20020273),为本次转让核心品种。

2、转让内容

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为上述16个药品的完整、独占、无瑕疵权益,包括但不限于:(1)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全部权利,含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批件、补充申请批件等全部药品监管批准文件权益;(2)全球范围内标的药品的研发、生产、委托生产、销售、市场推广、进口、出口、分装、贴牌等全部商业化权益;(3)标的药品全部技术资料、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稳定性研究数据、杂质研究资料、验证文件、CTD注册资料等技术成果,以及对应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全部知识产权及独占使用权、处分权;(4)标的药品相关的客户资源、渠道资源、已备案的包材供应商、辅料供应商等配套权益;(5)标的药品上市后不良反应监测。

(二)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约定:(1)顺铂氯化钠注射液(50ml:顺铂50mg与氯化钠450mg,国药准字H20020273)上市许可转让价款(含税)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表1所列除约定核心品种外,均在核心品种转让完成后无偿赠予甲方。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支付交易对价后即拥有标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所有相关权益,并拥有与标的药品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

(2)甲方应及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

(3)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工作并承担政府收取的行政审批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同时转让标的药品相关的专利、商标、版权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并确保甲方不会因生产标的药品而导致侵权。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合理范围内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及开展变更工作,确保标的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场地能够顺利完成变更。

(3)无偿为本协议中标的的生产提供技术指导,解答甲方的技术问题。

(4)对与标的药品有关的全部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等,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5)无论标的药品的上市许可是否转移给甲方,在甲方完成交易对价支付后,标的药品的上市许可、资料、专利及其他全部权益等,均应归属于甲方,尚未完成转移的标的,乙方仅暂代甲方持有,不得主张任何相关权利。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转让价款。

2、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或同意解除协议。如甲方同意解除协议,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交易执行中将本协议约定标的转让给其他人的,或者在标的的上市许可转让过程中不予配合的,或者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者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导致标的药品技术的转让失去意义,均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0%的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上述金额,则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4、如协议执行中发生无法满足甲方付款条件且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事由,甲方有权选择:(1)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的转让价款;(2)重新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受让顺铂氯化钠注射液等16个药品的上市许可,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未来或有助于丰富公司肿瘤用药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未来或将为公司业绩提供新的增长动能,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尚需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批,能否顺利完成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视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6-14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期间"能化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27

2.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4月2日至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前一个交易日

5.恢复转股时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第一个交易日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金昌化工")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4月2日起至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27,债券简称:能化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6-13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金昌化工")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甘肃能化,证券代码:000552)自2026年4月2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能化转债,债券代码:127027)自2026年4月2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及暂停转股。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金昌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1FC128G
注册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甘肃永昌工业园区河西堡工业园民河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德永
注册资本	75,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金昌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300.00	100.00%
合计		75,300.00	100.00%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48HK51R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1230号2113室
法定代表人	谢晓锋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	煤炭资源的勘查开发及矿业权的投资经营;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非煤矿产资源、能源、金融、装备制造、有色金属等行业的投资、管理、运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层气、油页岩、化肥等化工产品的投资、运营、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及微电网投资、运营;新能源、新技术的开发利用;矿井建设、基建施工、工程安装;铁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物资储运、商贸物流;酒店经营;煤炭科研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三)交易方式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6年4月1日,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的意向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甘肃能化的控股股东,拟由甘肃能化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考虑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收购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暂未签订相关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符合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后,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上市公司就具体事项进行协商,按权限履行决策程序,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确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确定并督促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的意向函》;

3.交易对手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关于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通知,获悉建新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建新集团	是	20,000,000	4.29%	1.69%	否	否	2026-3-31	9999-01-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资支行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所持股份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新集团	466,139,241	39.33%	381,000,000	401,000,000	86.03%	33.84%	–	0.00%	–	0.00%
国城集团	318,160,511	26.85%	318,046,900	318,046,900	99.96%	26.84%	1,031,477	0.32%	113,611	100%
合计	784,299,752	66.18%	699,046,900	719,046,900	91.68%	60.68%	1,031,477	0.14%	113,611	0.17%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一)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1、第一大股东:建新集团

公司名称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滨河路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6区19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吴城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农副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9,526.59	634,195.36
负债总额	44,752.35	1,750.56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5.77	296.81
净利润	-7,670.55	-1,66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3	-820.6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68%	0.27%
流动比率	619.46%	13,406.14%
速动比率	604.90%	13,023.7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2%	2.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新集团借款总余额0万元(母公司),未来半年及一年内不存在需偿付的债务。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建新集团自身的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2、一致行动人:国城集团

公司名称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6区19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吴城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国城集团于2017年成立,是一家集矿业、化工、贸易、投资等业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66,255.46	3,413,449.89
负债总额	2,439,418.44	2,189,089.10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37,346.96	860,096.53
净利润	96,249.37	20,41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81.09	162,220.65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6.54%	64.13%
流动比率	106.43%	87.71%
速动比率	95.50%	73.7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6.94%	3.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借款总余额54.70亿元(母公司),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国城集团自身的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还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万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组,为恢复建新集团及下属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陆续向建新集团注入大量资金用于下属企业的改扩建、技改及恢复生产等,故存在高比例质押融资的情形。建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5、本次股份质押是为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未设置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5年年度报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2、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10.22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调整及回售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浙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01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3)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9,969,185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63,113,604股。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号),同意公司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9,969,185股股份,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等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0.91元/股调整为1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3、回售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因将可转债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浙建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浙建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浙建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浙建转债"因转股减少51张,转股数量为494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浙建转债"剩余张数为9,950,802.00张。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43,082,789	243,082,789	18.35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788,421	100.00	494	1,081,788,915	81.65
三、总股本	1,081,788,421	100.00	243,083,283	1,324,871,704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浙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他有关可转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华营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营建筑")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华营建筑成功中标工程项目一天华路第一期公营房屋发展项目,中标价约为14亿港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天华路第一期公营房屋发展项目

2、施工总工期:1065日历天

3、中标价格:约为14亿港元

4、公司及华营建筑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2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分别为张为义、谢敬东、姚王信和孙永标)。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5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26年度重大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融街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4月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金融街证券代理销售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02276,C类基金代码:002277,以下称"本基金")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自2026年4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金融街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金融街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金融街证券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金融街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金融街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尚正正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尚正正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4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7557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1号)和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C类份额和E类份额)等文件全文于2026年4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vasset.com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3-5858、0755-218357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